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上市申请
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2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提交。需注意的是，该申请资料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调整。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信息披露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该申请资料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阅：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1/103181/documents/sehk21020801106_c.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1/103181/documents/sehk21020801107.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被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